

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2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40号之八，总占地面积19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0平方米。项目厂房内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干砂浆、防水浆料的生产销售，年产贴砖干砂浆1400吨、防水干砂浆1100吨、批墙干砂浆748吨、防水浆料618吨。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1号）。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何碧云 王旭斌 王育真 姜以海 任双亭
呈春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莲花山水道。

(二) 废气

干砂浆投料、出料/分装和防水浆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项目粉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20QH080R）及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QF20151105），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汪永 邵志 2 邱真 吴心 汪文婷
汪文婷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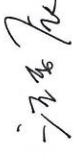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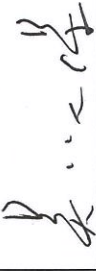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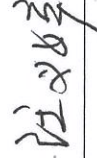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沈永成 何碧兰 王旭亮 3 - 王月真 姜心怡 张婷婷 呈 王 彬

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汪东辰	经理	1392883713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皓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何思立	主管	13609027727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814382928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6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验收监测单位	
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